

#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牟教体〔2018〕222号

---

##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城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有效防治中小学生欺凌，确保学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长，依据省、市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426号）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8〕366号）精神，县教体局决定2018年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的有效进行，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为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通过真抓实干，有效落实，促进各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县、乡镇、学校三级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学生欺凌防治部门齐抓共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制度健全、预防措施有效、处置程序规范的工作局面，推动全县形成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 三、组织领导及分工

中牟县教体局成立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国恩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其瑞 局党组副书记

张青梅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胜平 副局长

吴玉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闫书杰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发强 副科级干部

成 员：韩先领 人事科科长

陈 魁 教育科科长

李海松 职成教科科长

蔡春成 师训科科长

刘瑞欣 督导室主任

王静茹 幼教中心主任

马爱敏 勤俭办主任

赵彦刚 安全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科，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玉杰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公开电话：62181885。

人事科、师训科：分别负责组织校长、教育行政人员、教师进行防欺凌培训。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纳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等。

教育科：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

勤俭办：负责指导开展家庭教育。采取有效途径要求家长注重家风建设，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道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要通过组织社区、学校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知识。

督导室：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预防排查；细化问责处理规定。

职成教科、幼教中心：负责民办学校的防欺凌工作。

安全科：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结合法治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指导学校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

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欺凌事件发生后，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学校依法依规处理；依据管理权限，对本地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 四、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县教体局成立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各中小学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协调县综治办、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组织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防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

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 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学校要细化欺凌事件处理申诉和复查程序。各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 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各学校要按照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所有学校要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督导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预防排查。以上六项内容，县教体局的工作要在7月底前完成。各学校的工作要在8月底前完成。

##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高认识，随时掌握本地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各学校(每月要向县教体局安全科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zmxqk@126.com](mailto:zmxqk@126.com))报告本学校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学生欺凌舆情监测通报制度，实时掌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二) 督导问责。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联合有关科室将于8月份对全县学生欺凌防治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各学校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

学校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各学校要对本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相应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三) 评估总结。各学校要对照工作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于9月10日前向县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上报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县教体局将于9月15日向郑州市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评估总结。

(四) 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公开各地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县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018年6月11日

